

团 体 标 准

T/SCSJXH 003—2024

板式家具

2024 - 04 - 01 发布

2024 - 04 - 01 实施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产品分类	2
5 主要材料	2
6 技术要求	2
7 检验方法	4
8 检验要求	5
9 标志、使用说明、包装、贮存和运输	6
10 售后服务	6
附录 A （资料性） 板式家具主材标准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学会提出、归口并解释。

本文件起草单位：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学会、全友家私有限公司、明珠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方铃、张跃辉、王新宇、皮昆、杨博、周云、严玉旭、杨义林。

板式家具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板式家具的术语和定义，给出了产品分类，规定了技术要求、检验要求，描述了检验方法和使用说明，规定了标志、包装、贮存、运输与售后服务等方面的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天府名品”板式家具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 GB/T 2912.1 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 第1部分：游离和水解的甲醛（水萃取法）
- GB/T 3324-2017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 GB/T 392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
- GB/T 3922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汗渍色牢度
- GB/T 4893.4 家具表面漆膜理化性能试验 第4部分：附着力交叉切割测定法
- GB/T 4893.8 家具表面漆膜理化性能试验 第8部分：耐磨性测定法
- GB/T 4893.9 家具表面漆膜理化性能试验 第9部分：抗冲击测定法
- GB/T 5713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水色牢度
- GB 6566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 GB/T 6670 软质泡沫聚合材料 落球法回弹性能的测定
- GB 6675.4 玩具安全 第4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
- GB/T 16799 家具用皮革
- GB/T 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 GB/T 18414.1 纺织品 含氯苯酚的测定 第1部分：气相色谱-质谱法
- GB/T 18414.2 纺织品 含氯苯酚的测定 第2部分：气相色谱法
- GB/T 19941.3 皮革和毛皮 甲醛含量的测定 第3部分：甲醛释放量
- GB/T 22048 玩具及儿童用品中特定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测定
- GB/T 22807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六价铬含量的测定：分光光度法
- GB/T 22808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含氯苯酚的测定
- GB/T 22930.1 皮革和毛皮 金属含量的化学测定 第1部分：可萃取金属
- GB/T 28202 家具工业术语
- GB/T 28203 家具用连接件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
- GB/T 35607-2017 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
- GB/T 37652-2019 家具售后服务要求
- GB/T 39390 定制家具 质量检验与质量评定
- GB/T 39452 皮革 物理和机械试验 涂层粘着牢度的测定
- GB/T 40904 家具产品及其材料中禁限用物质测定方法 偶氮染料
- GB/T 40906 家具产品及其材料中禁限用物质测定方法 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
- GB/T 40971 家具产品及其材料中禁限用物质测定方法 多环芳烃
- QB/T 2189 家具五金 杯状暗铰链
- QB/T 2280-2016 办公家具 办公椅
- QB/T 2454 家具五金 抽屉导轨
- QB/T 2726 皮革 物理和机械试验 耐磨性能的测定

QB/T 3826-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NSS）法
 QB/T 4463 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
 QB/T 4765 家具用脚轮
 QB/T 4767 家具用钢构件
 SN/T 1877.2 塑料原料及其制品中多环芳烃的测定方法
 DB51/T 2881-2022 放心舒心消费服务规范 第五部分：家具行业

3 术语和定义

GB/T 28202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产品分类

4.1 按产品功能类型分类：

- a) 柜类板式家具；
- b) 桌几类板式家具；
- c) 坐具类板式家具；
- d) 床类板式家具
- e) 其他板式家具。

4.2 按产品使用场合分类参见 GB/T 3324-2017 附录 A.4。

5 主要材料

板式家具的主要材料包括人造板、油漆、胶粘剂、封边条、金属拉手、导轨、铰链、连接件、钢构件、家具用脚轮、家具用皮革、家具用人造革、家具用纺织面料等。板式家具的主要材料执行标准参见附录 A。

6 技术要求

6.1 力学性能

应符合 GB/T 3324-2017 中 5.7 的规定。

6.2 安全性能

6.2.1 结构安全

应符合表 1 和 GB/T 3324-2017 中 5.8.1 的规定。

表1 结构安全性能

序号	项目	要求
1	轮廓表面	固定零部件结合应牢固无松动，应无少件、透钉、漏钉。
2		正常使用时，可接触零部件表面应无毛刺，应无锐边、锐角。能直接或间接接触到的边、角应倒圆或砂光处理。
3	1 m 以下部位	不应有凸出整体的尖锐造型。对透雕类纹饰设计应考虑到卡住儿童手、足的可能性，对容易被儿童玩耍、误用又可能会危及安全的产品，应在产品质量明示卡中向产品使用者作安全提示。
4	抽屉支撑部分以外	所有档料应倒小圆角，应光滑、无毛刺，家具边沿、棱、角部位均应倒圆、倒棱。
5	止滑装置	产品中垂直滑行的板件或门、卷门等，在高于闭合点 50 mm 的任一位置，应有阻尼装置。除转椅外，安装有脚轮的产品在正常使用状态下应至少有2个脚轮能被锁定或至少有 2 个非脚轮支撑脚。
6	防倾翻装置	高桌台及高度大于 600 mm 的柜架类产品，应提供与建筑物连接的连接件，或安装其他防倾翻的装置，并在使用说明中明示安装、使用方法。若非使用专用工具，应不能拆卸连接件及防倾翻装置。

6.2.2 电磁安全

板式家具中所涉及的电磁产品应具有符合要求的厂家标识以及 3C 认证标识。

6.3 表面理化性能

表面理化性能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2 表面理化性能

序号	项目	指标	
1	软、硬质覆面	耐冷热循环	无裂缝、开裂、起皱、鼓泡现象
2		耐干热	≥4 级
3		耐湿热	≥4 级
4		耐划痕	加载 1.5 N。表面无大于 90 % 的连续划痕或表面装饰花纹无破坏现象
5		耐污染性能	应不低于 3 级
6		表面耐磨性 图案	磨 100 r 后应保留 50 % 以上花纹
7		表面耐磨性 素色	磨 500 r 后应无露底现象
8		抗冲击	冲击高度 50 mm，不低于 3 级
9		耐光色牢度 (灰色样卡)	≥4 级
10	人造板漆膜涂层	耐液性	10 % 碳酸钠溶液, 24 h; 10 % 乙酸溶液, 24 h。应不低于 3 级
11		耐湿热	20 min, 70℃。应不低于 3 级
12		耐干热	20 min, 70℃。应不低于 3 级
13		附着力	涂层交叉切割法, 应不低于 3 级
14		耐冷热温差	高温 (40±2)℃
15		抗冲击	冲击高度 50 mm, 不低于 3 级
16		耐磨性	1 000 r, 应不低于 3 级
17	软包件 (泡沫塑料、纺织面料、皮革)	皮革面料耐磨性 (光面) (cs-10.1 000g, 1 500r)	无明显损伤、剥落
18		皮革涂层粘着牢度 ^a (N/10mm)	≥3.5
19		纺织面料耐干摩擦色牢度	≥4 级
20		纺织面料耐水 (变色、沾色) 色牢度	≥3~4 级
21		纺织面料耐酸汗渍 (变色、沾色) 色牢度	≥3~4 级
22		纺织面料耐碱汗渍 (变色、沾色) 色牢度	≥3~4 级
23		纺织面料起毛起球	≥4 级
24	金属件覆盖层	耐腐蚀	经中性盐雾试验 48 h, 直径 1.5 mm 以下的锈点不大于 20 点/dm ² , 其中直径 1.0 mm 以上的锈点不超过 5 点 (离边缘 2 mm 以内不计)
注: 软包件 (泡沫塑料、纺织面料、皮革) 取样部位为成品式样, 也可在与检验样品相同的原材料取样。			
^a 皮革涂层厚度 >25 μm 时, 检测皮革涂层粘着牢度; ≤25 μm 时, 无需检测。			

6.4 有害物质限量

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表3。

表3 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序号	有害物质名称		单位	限量要求
1	表面涂层可迁移元素	铅 Pb	mg/kg	≤45
2		镉 Cd		≤30
3		铬 Cr		≤25
4		汞 Hg		≤25
5		锑 Sb		≤60
6		砷 As		≤25
7		钡 Ba		≤1 000
8		硒 Se		≤500
9	整体家具挥发性有害物质	甲醛释放量	mg/m ³	≤0.05
10		苯		≤0.03
11		甲苯		≤0.05
12		二甲苯		≤0.05
13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0.20
14	塑料 多环芳烃	苯并[α]芘	mg/kg	≤0.50
15		16种多环芳烃 (PAH) 总量		≤10.00
16	塑料 增塑剂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邻苯二甲酸二异辛酯 (DEHP)、邻苯二甲酸丁苄酯 (BBP)	%	3种增塑剂总含量 ≤0.10
17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DINP)、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 (DIDP)、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DNOP)		
18	软包件 (泡沫塑料、纺织面料、皮革、人造革)		mg/m ²	≤0.25
19	泡沫塑料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的释放 (72h)			
20	取样部位为成品式样,也可在与检验样品相同的原材料取样	纺织面料甲醛含量	mg/kg	≤30.00
21		皮革面料游离甲醛含量		≤30.00
22		纺织面料可分解芳香胺染料		≤20
23		皮革可分解芳香胺染料		≤30
24		人造革可分解芳香胺染料		≤20
25		纺织面料五氯苯酚 (PCP)		≤0.05
26		皮革五氯苯酚 (PCP)		≤0.05
27		可萃取的重金属 铅 Pb		≤90
28		可萃取的重金属 镉 Cd		≤75
29		人造石、天然石		/
				0.65

7 检验方法

- 7.1 折叠产品的折叠试验方法应按照 GB/T 3324-2017 的规定。
- 7.2 止滑和防倾翻装置检验方法应按照 GB/T 39390 的规定。
- 7.3 软、硬质覆面相关检验方法应按照 GB/T 3324-2017 中 6.5.3 的规定。
- 7.4 人造板漆膜涂层耐液性检验方法应按照 GB/T 3324-2017 的规定。
- 7.5 人造板漆膜涂层耐湿热检验方法应按照 GB/T 3324-2017 的规定。
- 7.6 人造板漆膜涂层耐干热检验方法应按照 GB/T 3324-2017 的规定。
- 7.7 人造板漆膜涂层附着力检验方法应按照 GB/T 3324-2017 的规定。
- 7.8 人造板漆膜涂层耐冷热温差检验方法应按照 GB/T 3324-2017 的规定。
- 7.9 人造板漆膜涂层抗冲击检验方法应按照 GB/T 3324-2017 的规定。
- 7.10 人造板漆膜涂层耐磨性检验方法应按照 GB/T 3324-2017 的规定。
- 7.11 软包件皮革面料耐磨性 (光面) 检验方法应按照 QB/T 2726 的规定。
- 7.12 软包件皮革涂层粘着牢度检验方法应按照 GB/T 39452 的规定。
- 7.13 软包件纺织面料耐干摩擦色牢度检验方法应按照 GB/T 3920 的规定。
- 7.14 软包件纺织面料耐水色牢度检验方法应按照 GB/T 5713 的规定。
- 7.15 软包件纺织面料耐酸汗渍 (变色、沾色) 色牢度检验方法应按照 GB/T 3922 的规定。

- 7.16 软包件纺织面料耐碱汗渍（变色、沾色）色牢度检验方法应按照 GB/T 3922 的规定。
- 7.17 纺织面料起毛起球检验方法应按照 GB/T 4802.2 的规定。
- 7.18 金属件表面层耐腐蚀检测标准应按照 GB/T 10125 的规定。
- 7.19 表面涂层可迁移元素检验方法应按照 GB 6675.4 的规定。
- 7.20 整体家具挥发性有害物质检验方法应按照 GB/T 35607-2017 中附录 D 的规定。
- 7.21 塑料中多环芳烃检验方法应按照 GB/T 40971 的规定。
- 7.22 塑料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含量的检验方法应按照 GB/T 40906 的规定。
- 7.23 软包件泡沫塑料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检验方法应按照 QB/T 2280 的规定。
- 7.24 软包件纺织面料甲醛含量检验方法应按照 GB/T 2912.1 的规定。
- 7.25 软包件皮革面料游离甲醛含量检验方法应按照 GB/T 19941.3 的规定。
- 7.26 纺织面料、皮革、人造革可分解芳香胺染料（偶氮染料）检验方法应按照 GB/T 40904 的规定。
- 7.27 纺织面料五氯苯酚（PCP）检验方法应按照 GB/T 18414.1 和 GB/T 18414.2 的规定。
- 7.28 皮革五氯苯酚（PCP）检验方法应按照 GB/T 22808 的规定。
- 7.29 软包件皮革可萃取重金属铅 Pb 和镉 Cd 方法应按照 GB/T 22930.1 的规定。
- 7.30 人造石、天然石内照射指数和外照射指数检验方法应按照 GB 6566 的规定。

8 检验要求

8.1 检验分类

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8.2 出厂检验

8.2.1 检验项目

出厂检验应按照 GB/T 3324-2017 中 7.2.1 的规定。

8.2.2 出厂检验抽样和组批规则

出厂检验应进行全数检验。因批量大，进行全数检验有困难的可实行抽样检验。抽样检验方法依据 GB/T 2828.1 中规定，采用正常检验，一次抽样方案，一般检验水平 II，质量接受限（AQL）为 6.5，其样本量及判定数值按表 4 进行。

表4 出厂检验抽样方案

本批次产品总数	样本量	接收数(Ac)	拒收数(Re)
26~50	8	1	2
51~90	13	2	3
91~150	20	3	4
151~280	32	5	6
281~500	50	7	8
501~1 200	80	10	11
1 201~3 200	125	14	15
≥3201	200	21	22

注：小于26件（套）为全数检验。单位：件（套）

8.3 型式检验

8.3.1 检验项目

8.3.1.1 有下列情况之一，应进行型式检验：

- 正式生产时，应定期进行检验，检验周期一般为 1 年；
- 原辅材料及其生产工艺发生较大变化时；
- 产品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时；
- 新产品或老产品的试制定型鉴定；

e) 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8.3.1.2 型式检验应包括本标准要求的第 6 章全部项目。

注：供需双方协议约定不要求的项目除外。

8.3.2 抽样规则

8.3.2.1 在一个检验周期内，从近期生产的产品中随机抽取 2 件样品，1 件送检，1 件封存。

8.3.2.2 以套为单位的产品抽样数为 2 套，1 套封存，1 套送检（若成套产品中有多件相同的单件，则相同单件送 1 件，其余封存）。

8.3.3 检验程序

检验程序应遵循尽量不影响余下检验项目正确性的原则。

8.3.4 复验规则

产品经型式检验为不合格的，可对封存的备用样品进行复验。对不合格项目及因试件损坏未检项目进行检验，按 8.4 的规定进行评定，并在检验结果中注明“复验”。

8.4 结果判定

8.4.1 单件产品检验项目中，全部项目均合格，则判定该件产品为合格品，否则为不合格品。

8.4.2 成套产品中的每一件产品均为合格品时，判定该套产品为合格品，否则为不合格品。

9 标志、使用说明、包装、贮存和运输

标志、使用说明、包装、贮存和运输应按照 GB/T 3324-2017，第 8 章的规定。

10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应按照 DB51/T 2881-2022，第 9、11、12 章的规定。

附 录 A
(资料性)
板式家具主材标准

板式家具主材应符合表 A.1 的规定。

表A.1 板式家具主材标准

序号	主材名称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1	人造板	刨花板	GB/T 4897-2015	
2		细木工板	GB/T 5849-2006	
		普通胶合板	GB/T 9846-2015	
		热固性树脂浸渍纸 高压装饰层积板 (HPL)	GB/T 7911-2013	
		中密度纤维板	GB/T 11718	
		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	GB/T 15102	
		装饰单板贴面人造板	GB/T 15104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GB/T 18580-2001	
		高密度纤维板	GB/T 31765-2015	
		聚氯乙烯薄膜饰面人造板	LY/T 1279	
		重组装饰材	LY/T 1655	
		直接印刷人造板	LY/T 1658	
		油漆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1-2020
			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	GB/T 23999
	室内装饰装修用溶剂型醇酸木器涂料		GB/T 23995-2009	
	胶粘剂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3-2008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家具用胶粘剂	HG/T 5989-2021	
		木材工业胶粘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树脂	GB/T 14732-2017	
		木结构胶粘剂胶合性能基本要求	GB/T 37315-2019	
3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GB 33372-2020	
4	封边条	家用封边条技术要求	QB/T 4463	
5	金属拉手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 3324-2017	
6	导轨	家具五金抽屉导轨	QB/T 2454	
7	铰链	家具五金 杯状暗铰链	QB/T 2189	
8	连接件	家具用连接件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	GB/T 28203	
9	钢构件	家具用钢构件	QB/T 4767	
10	家具用脚轮	家具用脚轮	QB/T 4765	
11	家具用皮革	家具用皮革	GB/T 16799	
12	家具用人造革	家具用聚氯乙烯人造革	QB/T 5067-2017	
		聚氨酯家居用合成革安全技术条件	QB/T 4045-2010	
		家居用聚氨酯合成革	QB/T 4714-2014	
		沙发用聚氨酯合成革	QB/T 4712-2014	
		家具用水性聚氨酯合成革	QB/T 5350-2018	
		家具用聚氯乙烯人造革	QB/T 5067-2017	
13	家具用纺织面料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 18401	